

对盈江县第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159 号建议的答复

徐达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帮助解决盩西镇分户困难的建议》，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政策依据

当前，全省户籍业务按照 2019 年 12 月 1 日施行的《云南省公安机关户籍业务工作规范》（以下简称《规范》）进行办理。《规范》第一百八十九条规定“常住户口登记在乡村地区且年满 18 周岁具备独立生活能力的成年人，需要分户且同一住所内可以以层数、房间数进行分割，申请分户的成年人及其家庭具备实际居住的独立房间且达成分家（户）协议或人民法院判决生效的财产分割，可以申请分户并担任户主”。根据上文，乡村地区同一宅基地上进行厢房、层数、房间数分户的必要条件之一为该住址需具有不动产权证（宅基地使用权证），若成年人因结婚或其他原因在原宅基地外的自建房居住生活而需要分户的，则需要新住址具备不动产权证（宅基地使用权证）。同时，根据《规范》，不动产权证（宅基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的，可凭办理部门的受理单等可以证明正在办理的材料办理，另外，分户由派出所户政窗口受理，派出所领导 3 个工作日内审批办结。

二、不动产权证或房产书办理情况

盈江县自然资源局于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对全县部分村组进行了农村宅基地地籍调查，调查宗数约 36277 宗，这些已做好地籍调查的农村宅基地将在完善手续后依据法律法规政策分批次进行颁证。同时，2022 年以来全县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 1013 宗（含 2020 年下半年以来新建房屋〈农村宅基地〉乡镇联审审批 9 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盈江县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十六条之规定，农村宅基地申请需以户为单位自村民小组逐级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及时组织乡镇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相关单位完成现场勘查和材料审核等工作，根据各部门联审结果，由乡（镇）人民政府对农民宅基地申请进行审批，出具《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三、推进情况

自 2023 年 4 月起，盈江县公安局针对乡村地区申请分户但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宅基地使用权证），而又实际居住的情况，书面请示州局治安支队，治安支队书面请示省厅治安总队，希望给予指导性意见妥善解决办理乡村地区分户的难题。截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尚未收到省厅治安总队的相关书面回复。

2024年以来，盈江县公安局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公安机关户籍业务工作规范》关于乡村地区的分户业务办理规定和程序。同时，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农村宅基地建房管理的通知》，加强与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等部门沟通联系，通过盈江县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强化请示汇报，结合建房居住情况，除《宅基地使用权证》和受理单外，将审批完结的《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纳入分户申请材料清单，作为乡村分户条件，极大的解决一批群众无《宅基地使用权证》，也未进行登记备案的申请分户需求。今年来，共办理乡村分户业务315件，同比230件上升1.36%。

下一步，盈江县公安局将持续强化向上请示汇报，及时了解掌握关于户籍业务办理的新政策、新规定，将解决群众所需所盼，作为公安机关服务群众重点工作从严从实抓好落实落地，积极研究并贯彻落实便民利民措施，强化户政业务宣传工作，将国家以及上级公安机关好的政策和规定向群众宣传到位，进一步服务好群众，提升群众的满意度。

感谢您对盈江公安工作的理解、支持，欢迎您继续关注、监督我们的工作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盈江县公安局

2024年6月25日